

《版權審裁處規則》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3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在版權審裁處法律程序上法定語文的使用及有關文本的費用

目的

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

- (a) 根據《版權審裁處規則》(“規則”) 第 52 條，版權審裁處 (“審裁處”) 決定在法律程序中採用某一種法定語文後，會否接納法律程序的一方在該程序中採用另一種法定語文的請求；及
- (b) 規則附表 4 第二部中所述服務或事項之收費，是否與香港法院現時就性質相若的服務或事項之收費類似。

本文件應上述要求提供資料。

在審裁處法律程序上法定語文的使用

2. 根據規則第 52(1)條，審裁處可決定在法律程序中，視乎其認為適當而兼用兩種法定語文¹，或採用其中一種。該規則第 52(2)條訂明，審裁處就該項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屬終局決定。如審裁處決定法律程序是以某一種法定語文進行的話，審裁處會使用該種語文，及審裁處的裁決及裁決的理由會以該種語文擬寫。審裁處有權酌情決定在法律程序的一部分中使用一種法定語文，而在法律程序的另一部分中又使用另一種法定語文。例如，審裁處可決定在口頭證詞環節採用廣東話，在陳詞環節則採用英文。

3. 審裁處在決定將採用何種法定語文的時候，首要考慮的是在當時案件的情況下，採用那一種法定語文才可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地處理法律程序。獲考慮的因素可能包括各方及其代表的語文能力、各方的意

¹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法定語文”指中文和英文。

願，以及需要翻譯成為另一種法定語文的文件數量。審裁處不會在欠缺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各方就審裁處採用那一種法定語文所提出的意見。

4. 不論審裁處選擇使用那一種法定語文，都不表示法律程序的一方或證人僅可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審裁處所選用的法定語文。根據規則第 52(3)條，在審裁處法律程序中的一方或證人可(a)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及(b)可用任何語文向審裁處陳詞或作供²。換句話說，法律程序的一方或證人均有權選擇擬採用的語言，以陳述其案情或作出證供。此條文與其他現時規管其他法律程序的規則相符，如《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採用語文)規則》(第 5A 章)第 3 條、《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619D 章)第 53 條，及《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第 4 條。

有關文本的費用

5. 規則附表 4 第二部訂明就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製備文件或影印本及核證副本或影印本所收取的費用。審裁處就製備文件及核證副本收取每頁 46 元，額外文本則收取每頁 6.5 元；製備文件影印本的收費為每頁 6.5 元 (不包括核證該影印本) 或 8 元 (包括核證該影印本)。審裁處的收費須按既定“用者自付”原則定期檢討及更新，以期全數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附表 4 各項目的收費水平是按 2017 至 2018 年的價格水平計算成本後得出，反映現時的成本水平。

6. 香港法院也有提供性質相若的服務。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現時就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收取每頁36元，額外文本則收取每頁4元；就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則收取每頁4元 (不包括核證該影印本) 或5.5元 (包括核證該影印本)。

文件提交

7.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提供的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〇一七年三月

² 這包括任何法定語文以外的語文。